

沂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沂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内容和《2019年临沂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中要求落实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情况，以及统计附表、附图等，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19年，沂南县政府办公室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大监督保障力度，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方面

一是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公开。推进重大决策全过程公开，对涉及个人或组织重大利益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项，通过意见征集专栏向社会公众公开征集意见。公开政府

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事项目的执行过程和执行结果。设置会议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县政府常务会、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专题会议内容、解读及对应媒体报道。一是公开法规文件。及时公开上级行政法规、规章，发布规范性文件及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文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采用“一把手”解读、文字解读、图文解读、音视频解读等多种方式进行解读。2019年，公开规范性文件1件、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文件28件。二是公开机构信息。公开本单位机构职能、机构信息、办公地址、办公电话、负责人姓名等信息。公开县政府领导信息及工作动态50余条。三是公开建议提案信息。设置建议提案专栏，及时公开建议提案办理制度和总体情况以及答复情况。



县长：孙德士

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国防动员等工作。分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人物简介

孙德士，男，汉族，1971年11月出生，临沂沂水人，研究生学历。
1991.09-1995.07 山东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学习
1995.07-1998.04 临沂市区罗庄区团委书记
1998.04-1998.12 临沂市区罗庄区团委书记兼团干
1998.12-1999.12 临沂市区罗庄区团委书记兼团干
1999.12-2001.12 临沂市区罗庄区团委书记兼团干
2001.12-2004.05 临沂市区罗庄区团委书记兼团干
2004.05-2009.09 临沂市区罗庄区团委书记兼团干
2009.09-2011.01 临沂市区罗庄区团委书记兼团干
2011.01-2011.11 临沂市区罗庄区团委书记兼团干
2011.11-2013.02 临沂市区罗庄区团委书记兼团干
2013.02-2015.12 临沂市区罗庄区团委书记兼团干

机构职能与领导信息

县政府组成部门

县人大常委会	县科学技术局	县民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水利水务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属单位

二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进信用信息“双公示”。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及结果信息，公开了相关条件、依据、程序。建立财政预决算专栏，对县政府预算信息、决算信息、专项经费、债务信息等信息集中发布。同时，督促各级各部门加强教育、医疗、扶贫、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

建立依申请公开工作联办会商制度，对收到的依申请公开，按照会商研判、部门提初步意见、电子政务办审核、司法局把关、县领导签批的办理程序进行办理，在各乡镇、部门的配合下，收到的依申请公开信件全部按时办结。2019年，全县共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6件，均按时答复，主要涉及土地征用与补偿、拆迁许可和

补偿安置、土地规划和建设、生态环保等。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 3 件，行政诉讼案件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沂南县政府办公室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以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各相关单位为成员的县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县政府办公室专门设置电子政务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备工作人员 3 名，确保事事有人干，责任有落实。

二是规范信息管理。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把“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强化公文公开属性管理，规范发布程序和渠道，从源头上解决公开属性的认定问题。同时，对政府信息实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截至 2019 年，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 15 件，废止 28 件。目前已根据清理情况在县政府网站上标注了此文已失效。

三是落实政务公开责任制。编制《沂南县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事项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2019 年，对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优化改版，设置政务公开、网上办事、政民互动、主题专栏、新媒体等 7 个板块，并增设公开指标 200 余项在公开列表中分别进行了细化，由

各单位及时在网站公开相关内容，确保国家、省、市公开有关要求落到实处，最大程度满足群众知情权。设置政府公报专栏，2019 年共发布政府公报 6 期。积极利用“i 沂南”微信、广播、电视、报纸、政务公开栏目等多种渠道进行公开，并在政务服务大厅、图书馆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体验区，为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百度一下 沂南通讯 博达政府 http://6 欢迎来到 学习强国 欢迎领导 坊子区人 2019年 山东省公 廉职考评 www.lin

沂南县人民政府

www.yinan.gov.cn

走进沂南

政务公开

网上办事

政民互动

数据共享

专题专栏

新媒体

请输入您的关键字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务公开保障机制 -- 平台建设 -- 政务微信 -- 正文

索引号	xfb/2019-0000040	公开目录	政务微信
发布机构	沂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19-02-01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公开时限	长期公开
标 题	沂南县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平台“i沂南”上线运行		



“i沂南”是由沂南县委宣传部主办，第一时间权威发布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政策文件，县政府领导同志重要公务活动等政务信息。
方法一：使用“扫一扫”，扫描二维码即可关注公众账号。
方法二：搜索“i沂南”，关注公众账号。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加大考核督查力度。印发《沂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实施方案》，采取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方式，全面考核各相关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并将 2019 年度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县直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结果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在全县政府系统进行通报。2019 年，根据《沂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和《沂南县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责任追究办法》，先后对年报发布、一季度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网站内容保障、第三方反馈问题整改等开展专项督导6次，下发通报7期，解决发现问题300余项。

二是强化业务培训指导。将政务公开培训纳入全县领导干部培训计划并加以落实，邀请政务公开方面专家对县级领导班子、县直各部门和各乡镇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业务人员进行全覆盖培训。加强业务指导，结合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一对一”业务指导，就政务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中存在问题进行研究，确保重点工作有序开展。2019年，共组织召开各类政务公开培训会议5次，覆盖参训人员200余人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8	0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	0	0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119.65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	0	0	0	0	0	1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 年 度 办	（一）予以公开	14	0	0	0	0	0	14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理 结 果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	0	0	0	0	0	0	0

		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6	0	0	0	0	0	1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3	0		0	3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仍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方面有所加强，在认识上有所提高，但是在具体落实过程中依然存在不愿公开情况。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还需优化。县级政府网站在内容布局、栏目设置方面与各级要求还有差距，在栏目归集归类方面有待加强，在政策解读方面还

需提高。三是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和监督检查工作力度不够。信息公开力度有所加强，随着时间推移力度有所衰减，第一时间公开信息的观念不强，为群众发布信息、解读信息的主动性不够。

（二）改进情况

针对上述存在问题，结合国家和省、市对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

一是优化县政府网站栏目。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对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优化，突出便民和服务性，创新公众回应和关切，将政府网站打造成为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平台、更加及时的便民服务平台。

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认真贯彻落实新条例，结合工作实际修订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立科学规范的政府信息分类体系，加大公开力度，督促各级各部门对行政权力清单、财政资金、教育、医疗卫生、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公共服务、社会公益事业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的公开。

三是强化业务培训学习。继续将政务公开培训纳入全县领导干部培训计划并加以落实，对县政府领导班子、县直各部门和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业务人员进行全覆盖培训。通过培训会、以干代训等方式，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培训，提高各级各部门信息公

开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和业务办理水平。

四是加强督促检查。按照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将政务公开考核工作纳入全县科学发展观考评体系，并进一步增加分值权重。坚持周检查、月通报、季评估、年度考核机制，定期地对各乡镇政府、县直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工作深入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